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氧氟沙星。

2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、尼卡巴嗪、氟苯尼考、培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。

3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。

4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。

5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沙丁胺醇、甲氧苄啶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Q/02A3211S-2024《大豆油（豆油）》，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酸价(KOH)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。

3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。